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787號

原告 唐心茹
被告 包天雯
訴訟代理人 鄭志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8年度交附民字第106號），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柒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均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20,119元，及自民國107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見附民卷第1頁）。嗣於107年10月4日具狀變更其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46,1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竹司調卷第38頁）；復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其請求給付之金額為620,119元（見本院卷第141頁、第181頁）。經核原告上揭擴張、減縮聲明之金額暨縮減利息之請求，所據基礎事實同一，且單純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107年6月15日20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竹市○○市○○○路○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經嘉豐六路2段與文興路1段交叉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穿越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左轉至文興路1段西向車道，適原告在同一路口由北往南方向步行在行人穿越道通過文興路，因閃避不及，而遭被告撞擊，致原告受有頸部拉傷、雙手肘挫傷、右臀挫傷、雙大腿、左膝及雙小腿多處挫傷等傷害，被告自應就其上開過失不法行為，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如下：

1、醫療費用40,570元：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勢，分別至東元醫院急診支出醫療費用980元、康寧醫院就診支出醫療費用460元、三軍總醫院就診支出醫療費用3,820元、萬安堂中醫診所就診支出醫療費用200元、錦禾中醫診所就診支出醫療費用22,110元，並前往泰和悅泰式養生館、金泰岳養生館復健整骨支出醫療費用13,000元，總計已支出醫療費用40,570元。

2、交通費用5,800元：原告因本件車禍受傷後，分別自住處或公司往返東元醫院、康寧醫院、三軍總醫院、萬安堂中醫診所、泰和悅泰式養生館、金泰岳養生館就診復健整骨，總計支出交通費用5,800元。

3、薪資損失9,818元：原告因本件車禍而須休養，向公司請假共10.5小時，每小時薪資935元，受有薪資損失9,818元。

4、財物損失87,000元：原告所有之iphone6手機、真皮背包及保管之公司筆記型電腦，因本件車禍而毀損，手機價值為22,000元、真皮背包價值為15,000元、筆記型電腦價值為5萬元，財損費用總計為87,000元。

01 5、精神慰撫金（含未來看診復健交通費用）476,931元：原告
02 因本件車禍，時常夜不能寐，罹患車禍創傷症候群併發幻覺
03 、驚嚇、緊繃等症狀，影響工作表現，生活遭受重大打擊及
04 折磨，而被告未迄今均未真心悔悟、致歉，令原告身心俱疲
05 ，導致原告肝臟發炎、子宮肌瘤等病徵，故請求精神慰撫金
06 476,931元。

07 （三）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
08 620,119元及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20,
09 1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0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被告不爭執對本件車禍應負全部肇事責任，且針
12 對原告前往東元醫院、康寧醫院、三軍總醫院所支出醫療費
13 用，以及原告請求賠償薪資損失9,818元、真皮背包15,000
14 元部分均不爭執。惟原告前往萬安堂中醫診所、錦禾中醫診
15 所、泰和悅泰式養生館、金泰岳養生館整骨所支出醫療費用
16 ，尚非屬合理且必要支出之醫療費用，該部分金額應予扣除
17 ，其前往上開中醫診所及養生館所衍生之交通費用，亦不應
18 由被告負擔，況原告未提出任何計程車費用單據，其實際有
19 無搭乘計程車就診，非屬無疑；原告請求之因車禍毀損之筆
20 記型電腦、手機部分，其請求之金額應扣除折舊，且車禍發
21 生當時iphone6手機價值應僅有約1萬元；原告請求精神慰撫
22 金過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4 （一）被告於107年6月15日20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25 號自小客車，沿新竹縣竹北市○○○路○段由南往北方向行
26 駛，途經嘉豐六路2段與文興路1段交岔路口之際，本應注
27 意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
28 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當時
29 夜間有照明、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
30 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貿然左轉至文興路1段西向車道
31 ，適原告由北往南方向步行在行人穿越道欲通過文興路，與

被告所駕駛之上開車輛發生碰撞，原告因而受有頸部拉傷、雙手肘挫傷、右臀挫傷、雙大腿、左膝及雙小腿多處挫傷等傷害。

(二)對於原告提出東元醫院、康寧醫院、三軍總醫院醫療費用單據，被告不爭執。

(三)對於原告請求工作損失9,818元、真皮背包15,000元，被告不爭執。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車輛，沿新竹縣竹北市○○○路○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嘉豐六路2段與文興路1段交岔路口之際，左轉至文興路1段西向車道時，適原告在同一路口由北往南方向步行在行人穿越道通過文興路，因閃避不及，而遭被告撞擊，致原告受有頸部拉傷、雙手肘挫傷、右臀挫傷、雙大腿、左膝及雙小腿多處挫傷等傷害，業據提出新竹地方檢察署起訴書、東元醫院診斷證明書、三軍總醫院會診單暨報告單為證（見附民卷第33至39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當事人登記聯單、談話紀錄暨調查筆錄、酒精測定表、現場照片等附於刑事案卷可參，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刑事卷宗，查核無訛，堪信原告該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經上開地點行人穿越道時，本應注意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詎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至文興路1段西向車道，碰撞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之原告，至其受有頸部拉傷、雙手肘挫傷、右臀挫傷、

01 雙大腿、左膝及雙小腿多處挫傷等傷害，而依當時夜間有照
02 明、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3 事，足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顯有過失，且與原告所受
04 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本件車禍負過失侵權
05 行為責任。

06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07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另
08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
09 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10 告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茲就原告
11 本件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分敘如下：

12 1、原告主張其因本件傷害，分別前往東元醫院、康寧醫院、三
13 軍總醫院、萬安堂中醫診所、錦禾中醫診所、泰和悅泰式養
14 生館、金泰越養生館等處就診復健整骨，已支出東元醫院急
15 診醫療費用980元、康寧醫院醫療費用460元、三軍總醫院醫
16 療費用3,820元、萬安堂中醫診所醫療費用200元、錦禾中醫
17 診所醫療費用22,110元，及泰和悅泰式養生館、金泰岳養生
18 館復健整骨費用13,000元等情，並提出醫療費用單據等為證
19 (見竹司調卷第45至64頁、第66至78頁、本院卷第39至77頁
20 、第89至111頁、第171至177頁)，被告復不爭執上開東元
21 醫院醫療費用980元、康寧醫院醫療費用460元、三軍總醫院
22 醫療費用3,820元屬必要之醫療費用，則原告請求該部分醫
23 療費用共計5,260元，自應准許。惟原告請求萬安堂中醫診
24 所醫療費用200元部分，未提出單據為其佐證，復未敘明前
25 往該診所治療之項目及方法，無從證明有該部分醫療費用支
26 出；而原告所提出上開前往錦和中醫診所支出之桃核承氣湯
27 、特級三七、推拿針灸、水煎藥、壽美降脂等醫療費用單據
28 ，均未記載治療方式，經本院函詢錦和中醫診所結果，原告
29 於108年6月14日至108年11月21日至該診所就診，主訴為痛
30 經及失眠，經醫師診斷病名為痛經症及其他睡眠障礙症等情
31 ，有錦禾中醫診所109年3月20日錦禾中醫中字第0003號函在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89頁），足見原告係因痛經症及睡眠障礙症而支出上開錦禾中醫診所之醫療費用，難認與本件車禍所受傷害有何關聯，則原告該部分之請求，尚難准許；又原告所提出上開前往泰和悅泰式養生館、金泰越養生館之整骨費用單據，其上記載為整脊、芳療油壓等服務費用，並未載明傷勢情況、治療項目，無從認定與本件車禍所受傷害有何關聯，且經本院函詢康寧醫院結果，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病無復健之必要一情，有該院108年9月17日108康醫事字第444號函暨所附病歷摘要表在卷可稽（見竹司調卷第95至97頁），足見原告因車禍所受傷害並無復健之必要，則原告所支出之上開復健整骨費用，難認該部分支出係治療原告本件車禍所受傷害之必要費用，原告請求該部分之金額，亦屬無據。

2、原告主張其因本件傷勢，搭乘計程車前往東元醫院、康寧醫院、三軍總醫院、萬安堂中醫診所、泰和悅泰式養生館、金泰越養生館等地，共計支出交通費用5,800元等情，雖無法提出單據為其佐證，惟原告既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有前往東元醫院、康寧醫院、三軍總醫院就診之事實，而有支出交通費用之必要，倘強求原告僅能以大眾運輸作為交通工具就醫，非但徒增不便利，且稍有不慎即有加劇傷勢之風險，是原告選擇以計程車往返醫院看診，尚稱妥適，本院審酌原告提供之台灣計程車車資計算一覽及Google地圖（見本院卷79至83頁），前往三軍總醫院之往返車資約為290元，認原告主張其上開前往東元醫院就診1次、前往三軍總醫院就診7次所支出之計程車資，均以往返280元計算，就其前往康寧醫院2次所支出之計程車資，主張均以往返240元計算，尚稱合理，則原告請求上開前往醫療院所就診所支出之交通費用2,720元（計算式： $280 \times 8 + 240 \times 2 = 2,720$ ），應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不應准許。

3、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而請假，並向公司請假共10.5小時，以全年薪資除以全年上班日數，復以每日工作時數8小時計算

01 出每小時薪資935元，受有薪資損失9,818元等情，有立積電
02 子股份有限公司請假資料明細表、原告107年所得資料在卷
03 可參（見竹司調卷第10頁、本院卷第163頁），上情復為被
04 告所不爭執，則原告請求薪資損失9,818元，應予准許。

05 4、原告主張其其所有之真皮包包、iphone6手機、及公司之筆記
06 型電腦均因本件車禍受損一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且表示同
07 意賠償真皮背包15,000元（見本院卷第218至219頁），惟抗
08 辯上開iphone6手機及公司筆記型電腦之價值應扣除折舊，
09 原告所有之iphone6手機於車禍發生當時價值為1萬元等情。
10 經查，原告供稱其是在iphone6手機剛上市時即購買該手機
11 ，但未留存當初之購買證明等語（見本院卷第182頁），本
12 院審酌iPhone6係於103年9月間在我國上市販售，至本件車
13 禍發生時（即107年6月15日），已隔3年9月有餘，且手機產
14 品生命週期甚短，每年推陳出新，市場價值亦隨新款機種上
15 市而貶損，酌以iphone6中古機目前在市面上之價值僅有約4
16 至6千餘元，則被告所辯原告所有之iphone6手機於車禍發生
17 當時之價值為1萬元一情，應屬可採。原告另供稱：筆記型
18 電腦是回去上班發現電腦無法開機，電腦是公司的，我請公
19 司補了一台新的電腦等語（見本院卷第182頁），足見筆記
20 型電腦並非原告所有，原告亦未因筆記型電腦受損而遭公司
21 求償，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賠償筆記型電腦受損金額。準此
22 ，原告就其所有真皮背包、iphone6手機毀損部分，得請求
23 之賠償金額應為25,000元（計算式：15,000+10,000=25,
24 000）。

25 5、按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酌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
26 、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
27 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
28 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台
29 上字第46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因本件車禍
30 受有頸部拉傷、雙手肘挫傷、右臀挫傷、雙大腿、左膝及雙
31 小腿多處挫傷等傷害，並因此前往精神科就診，足見原告因

此受有相當程度之精神上苦楚，自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原告107年有所得1,822,883元，名下有財產1,827,300元；被告107年有所得3,218,127元，名下有財產13,211,315元等情，有兩造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見竹司調卷第10至19頁），暨審酌被告過失程度、原告受損害程度、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本件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0萬元為妥適，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屬相當，無從准許。

6、從而，原告因本件車禍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醫療費用5,260元、交通費用2,800元、薪資損失9,818元、財物損失25,000元、精神慰撫金8萬元，總計為142,798元（計算式： $5,260 + 2,720 + 9,818 + 25,000 + 100,000 = 142,798$ ）。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且其得請求之金額並未逾越起訴時聲明主張之金額，利息起算即應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為據，被告所辯，要無可採。是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繕本係於108年5月2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見附民卷第45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3日起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42,798元，及自108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

01 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本判決第一項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
03 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
04 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分，此僅係促
05 請本院依職權宣告而已。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06 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
08 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09 八、本件為刑事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
10 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惟本件移送民事庭後有其他訴訟費
11 用支出，爰諭知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宗穎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18 書記官 嚴翠意